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志奇

電話：6337942#26

傳真：6337940

電子郵件：birdwing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51035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六及八（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QGHTKX）

主旨：檢送「第二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1份(附件1)，
請各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學校給予參加人員公(差)
假登記，因座位有限，請於105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0月4日新北教社字第1051862338號函辦理。
- 二、依據第二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辦理。
- 三、本案為104年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新北市承辦首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為藝術教育發展及理論與實務整合的研討論壇，各縣市及大專院校參與反應熱烈，特辦理第二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作為建立各縣市藝術教育交流平臺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之年度重要活動。
- 四、本屆論壇特別邀請到前臺北藝術教大學校長朱宗慶教授及國際級日籍高嶺格教授，針對音樂、新媒體等藝術教育面向進行大師講座。另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

學、臺灣師範大學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以藝術教育政策與實務、資源開發、實務經驗分享進行討論，旨為國際性交流及探究中央和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教育推展的有效策略、推動美感與藝術教育整合、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並配合本市2016年藝術教育月系列活動，建構各縣市交流平臺與典範。

五、本論壇辦理時間為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地點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音樂廳（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六、報名相關事項：

（一）參加對象：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各級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各大專院校藝術教育之專家學者、相關系所學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藝術教育行政及實務人員；有興趣之教師及民眾。

（二）報名時間：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

（三）報名方式：

1、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薦派報名。
2、一般民眾、行政人員或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生等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之相關人員，請務必填妥報名表後（附件2），將報名表寄至tea573@zwhs.ntpc.edu.tw，以利統計人數。

（四）請於報名時註明餐點葷素及接駁交通方式，俾利統計。

七、當日交通方式：

（一）接駁交通車：當日早上8時50分至9時20分於關渡捷運站

乘載與會者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會後亦有接駁車可搭回關渡捷運站。

(二)自行開車前往，校內停車費計算方式如下：

1、機車：入校園投幣/感應悠遊卡10元。

2、汽車：因活動/會議可申請優惠停車證，單次進出以50元計，給參加研習的教師、研究者使用。優惠停車證皆為汽車專用。入校園時按鈕取票卡，離開校園時將票卡及優惠停車證一併繳回即可。若須優惠停車證需在報名時於研習系統註明，俾利統計數量。

八、檢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地圖1份(附件3)供參，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聯絡人：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劉組長，電話：(02)28091557分機12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